**2025年度市政基础设施**

**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2025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

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 西 安 市

合同编号：

计划依据：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西 安 市 勘 察 设 计 协 会 监 制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完善市政道路投资建设管理体制实施建设管理联评联审及规范验收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25〕2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进行签订。

第二条 本合同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基本情况

主要功能或目标：本次项目对符合《管理办法》及甲方要求的联评联审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联评联审技术审查是确保市政工程符合相关规划、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审查设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的重要手段。

服务期限：

注：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进度要求完成《2025年市本级、区县级初步设计联评联审项目清单（暂定）》计划审查的项目，对服务期限截止次日起计划内未审查的项目，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及要求将不再进行审查。

第三条 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费根据中标价计算，支付方式如下：

表3.1项目技术咨询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投资额（万元）** |
| 2025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市政工程 | 297.00  （该费用为最高限价） |
| 咨询费用  （大写） | 大写：  小写： | |
| 咨询服务单位 |  | |

3.1经招投标确定，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暂定¥ 元（人民币）。

3.2乙方参照2025年初步设计联评联审项目清单，按项目逐项提供技术审查咨询服务。甲方分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

（1）签订合同后支付咨询服务费首期款；签订合同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完成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报告初步成果并按项目比例超出首期款时，递交甲方确认后支付咨询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通过初步设计联评联审并完成项目最终成果后，付清剩余咨询服务费（当项目审查分批次完成时，上述付款节点可按已完成该节点项目个数占总项目数比例进度分批次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乙方参照2025年初步设计联评联审项目清单，结合甲方具体要求，按项目逐项提供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单个项目技术审查咨询服务费为 元。每个项目的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

3.4咨询服务费结算应根据当年实际完成项目的数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合同额不高于中标价**。当年累计完成项目总数量少于计划审查项目总数量时，按实际完成项目数量据实结算。

3.5乙方若以联合体形式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牵头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比例向成员方分配和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条 咨询服务内容及时限

4.1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技术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1）报送的审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符合《西安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标准及要点》的相关要求。

（2）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3）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无障碍设计等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4）初步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规定的深度要求。

（5）对项目涉及的各专业（规划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设计内容进行咨询，对其技术指标的掌握运用的合理性，对工程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和结构的安全性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4.2结合《西安市2025年城市道路建设实施方案》，2025年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联评联审计划项目总数量为62项，包括21项市本级项目及41项区县级项目，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具体项目可由甲方根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调整。该等调整不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服务期限，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执行甲方的调整安排。

4.3甲方按清单项目逐项组织开展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工作，乙方在收到甲方按项目提交的完整初步设计文件和审查资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报告》初步成果，由甲方组织完成相关项目的初步设计联评联审工作。

4.4 计划项目全部完成初步设计联评联审工作后，乙方在服务期截止时间前向甲方提交实际完成项目最终成果报告。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项目初步设计的完整资料及文件，详见下表，存在缺项或不能提供的需在发生前述情形之日起48小时内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

表5.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文件名 | 文件要求 | 不能提供或缺项的原因 |
| --- | --- | --- | --- |
| (一)立项文件 | | | |
| 1 |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文件 | 批准机关、文件名称、文号；电子扫描件 |  |
| (二)政府批文、意见 | | | |
| 1 |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 电子扫描件 |  |
| 2 | 政府相关意见、纪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 电子扫描件 |  |
| （三）部门意见及复函 | | | |
| 1 | 住建部门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 电子扫描件 |  |
| 2 | 资规部门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 电子扫描件 |  |
| 3 | 水务部门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 电子扫描件 |  |
| 4 | 生态部门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 电子扫描件 |  |
| 5 | 交警部门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 电子扫描件 |  |
| 6 | 城管部门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 电子扫描件 |  |
| 7 | 管线单位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 电子扫描件 |  |
| 8 | 文物部门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 电子扫描件 |  |
| 9 | 区县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 电子扫描件 |  |
| 10 | 项目其他相关重要单位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 电子扫描件 |  |
| （四）联评联审意见 | | | |
| 1 | 规划方案联评联审意见、回复执行情况（盖章） | 电子扫描件 |  |
| （五）基础资料 | | | |
| 1 | 初勘报告 | 电子文件 |  |
| 2 | 地形测量文件 | 比例1：500  或1：1000 |  |
| 3 | 管线物探文件 | 比例1：500  或1：1000 |  |
| 4 | 文物勘探报告 |  |  |
| 5 | 树木调查报告 |  |  |
| 6 | 环评文件 |  |  |
| 7 | 地震安评文件 |  |  |
| 8 | 洪评报告（涉及防洪项目） |  |  |
| （六）初步设计文件 | | | |
| 1 | 总体、道路工程 | 电子文件  （pdf及cad） |  |
| 2 | 交通工程及智慧交通 | 电子文件  （pdf及cad） |  |
| 3 | 桥梁工程 | 电子文件  （pdf及cad） |  |
| 4 | 隧道工程 | 电子文件（pdf及cad） |  |
| 5 | 给排水工程 | 电子文件  （pdf及cad） |  |
| 6 | 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土建工程） | 电子文件  （pdf及cad） |  |
| 7 | 绿化工程 | 电子文件  （pdf及cad） |  |
| （七）专业计算书 | | | |
| 1 | 道路工程计算书（路面结构、地基处理、边坡稳定等） | 电子文件（pdf） |  |
| 2 | 桥梁结构计算书 | 电子文件（pdf） |  |
| 3 | 隧道结构计算书 | 电子文件（pdf） |  |
| 4 | 基坑结构计算书 | 电子文件（pdf） |  |
| 5 | 特殊部位计算书（涉及轨道、高速公路等） | 电子文件（pdf） |  |
| （八）其他（该项开联评联审会前准备齐全） | | | |
| 1 | 初步设计联评联审意见执行情况及汇报简本 | 电子文件（pdf） |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6.1.2甲方变更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服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的，乙方应退还已付费用；乙方已开始服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付费。

6.1.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法律规定及规范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毕，直至成果通过甲方最终书面确认为止。

6.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具备相应资质、能力或违反甲方现场规定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应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内容提供咨询服务，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审查方案，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咨询服务成果。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需符合《西安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标准及要点》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审查意见须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

6.2.2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要求过程的全部咨询和技术服务成果合法，并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6.2.3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4乙方应对提交的合同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完善。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6.2.5依合同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6.2.6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进展的需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须指派符合条件与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至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支持服务。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期间，应遵守甲方公布的各项安全、保密及现场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2.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委托给第三方。

第七条 保 密

7.1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7.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1.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单个项目对应咨询服务费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前期已收取咨询服务费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8.2 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存在重大缺陷、错误或遗漏，经甲方三次指出后修改仍不符合要求，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前期已收取咨询服务费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8.3 乙方存在违反其他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前期已收取咨询服务费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第九条 其 他

9.1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9.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本合同正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9.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9.6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月 日